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保庆：本院受理原告韩建国与被告张保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案受理后，原告向本院变更诉讼请求，后又提出撤诉申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1民初80号民事裁定书一份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一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